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DS-C-G-250081-HT-2547532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十二小学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铁西区体育街北

乙方:内蒙古广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万博广场B座15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校园活动场地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DS-C-G-25008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甲方有权在签署前对附件内容逐项核查,确保所有关键技术参数、

品牌、规格、数量、单价等均明确无误，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一致、无歧义，附件未明确事项不影响乙方履约义务。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清单作为唯一施工依据，作为工程验收及结算的标准依据，其他未盖章版本不具备合同效力。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到8月22日完工。

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分阶段工期完成各阶段任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影响追究违约责任。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主要材料进场复验报告、过程施工记

录影像资料。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如磋商文件或乙方承诺高于国家标准,则以更高标准为准。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7日,整改次数累计不得超过2次。如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不合格工程、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816,309.00元(小写)捌拾壹万陆仟叁佰零玖元整(大写)。本合同金额不包含未在工程清单中载明的任何附加服务或增项工程,乙方不得以“必要追加”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完工验收付60%,审计后付剩余部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及《质保金保函》(其中《质保金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如乙方未按约提供质保金保函,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剩余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付款条件: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验收合格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广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吉庆支行银行账号:152439200359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工程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防水等特殊工程质保期不少于5年。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质量保证期自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任何阶段性验收不

作为质保期起算依据。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维修更换义务应在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逾期视为违约。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 倍。若延期支付达到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上限，甲方有权主张超出部分的实际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未履行安全生产义务等具体情形），违约金比例、计算方式及赔偿范围参照甲方违约责任条款执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 7 日内向对方提交由省级以上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协商合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善后事宜。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图纸、验收报告、数据及成果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调阅、复制及使用。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附件均应加盖双方公章。主合同条款优先于附件内容，附件内容如与磋商（谈判）文件或合同正文存在冲突或歧义时，以严格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且确保施工标准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甲方享有最终书面解释权。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如对工程量、单价、规格等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最终解释。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7. 施工图纸会审记录及设计变更签证单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质量不合格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施工期间采取全封闭围挡措施，每日施工时间严格限定为 8:00-18:00，法定节假日及学校重大活动期间暂停施工。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需双方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杜超全